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42/03-04號文件

檔 號：CB2/H/1

2004年2月27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背景資料簡介

**曾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的
有關粵港合作的主要事項**

背景

議員曾在2002年4月19日及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討論粵港合作的議題。

2. 本背景資料簡介綜述在這些會議上提出的主要事項，並將部分有關事項的最新情況告知議員。

所提出的主要事項

2002年4月19日的特別會議

3. 在2002年4月19日的特別會議上，議員曾提出下列事項——

- (a) 實施出入境及海關聯檢；
- (b) 在管制站運作方面的合作；
- (c) 在旅遊業方面的合作；
- (d) 客運渡輪服務；
- (e) 發展南沙；
- (f) 合作發展物流業；
- (g) 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海機場的合作；
- (h) 環保工作及東江水水質；及

- (i) 建造深港西部通道及連接深圳皇崗與落馬洲的行人道，以及
基建工程項目方面的協調。
- 4. 2002年4月19日特別會議紀要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方便議
員參閱。

2003年2月28日的特別會議

- 5. 在2003年2月28日的特別會議上，議員曾提出下列事項——
 - (a) 上文第3段(a)、(c)、(f)、(g)、(h)及(i)項；
 - (b) 與廣東省就傳染病及公共衛生事情交換資料方面的合作及溝
通；及
 - (c) 跨境法律糾紛及犯罪活動。
- 6. 2003年2月28日特別會議紀要的相關摘錄載於**附錄II**，方便議
員參閱。

所提出事項的最新情況

- 7. 在該兩次會議上提出的部分事項其後已由有關的委員會討論
或跟進。其中部分事項亦在2003年及／或2004年施政報告及／或施政
綱領小冊子內有所提述。議員可參閱**附錄III**，以了解有關詳情。

有關的立法會質詢及議案

- 8. 自2003年2月28日與政務司司長進行討論以後，議員曾就粵港
合作事宜提出／動議多項質詢／議案。此等質詢／議案載於**附錄IV**。
- 9. 此等質詢／議案提出的事宜主要包括——
 - (a) 有關醫療衛生服務事宜的溝通機制(附錄IV第2及18段)；
 - (b) 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合作及融合(附錄IV第3、7、8、9及
21段)；
 - (c) 遏止跨境罪案及內地人士犯案(附錄IV第4、10、13及24段)；
 - (d) 邊境管制站出入境及海關設施和清關事宜(附錄IV第5、19及
22段)；
 - (e) 廣東省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附錄IV第6段)；
 - (f) 在廣東省興建高速公路對香港的影響(附錄IV第11段)；

- (g) 廣東省與香港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的合作(附錄IV第12及14段)；
- (h) 設立邊境工業區(附錄IV第15及26段)；
- (i) 港澳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附錄IV第16段)；
- (j) 環境保護及東江水的供應(附錄IV第17及23段)；
- (k) “珠三角足球聯賽”計劃的發展(附錄IV第20段)；及
- (l) 與內地就發展資訊科技業的合作(附錄IV第25段)。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24日

節錄自2002年4月19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 政務司司長訪京之行及粵港合作事宜

2. 政務司司長就此議題的發言稿載於附錄I。

3. 葉國謙議員表示，鑒於香港與深圳(下稱“港深”)之間的距離較短，有些人對興建來往港深兩地的磁懸浮列車運輸系統(下稱“磁浮列車系統”)的成本效益表示有所保留。他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重新考慮該項建議。

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現正研究建造一條途經深圳來往香港與廣州的鐵路快線的可行性及成本效益，包括可行路線及技術問題。政務司司長表示，磁浮列車系統只是所考慮的技術方案之一，而他對於磁浮列車系統是否具經濟效益亦有保留。他指出，在發展磁浮列車系統科技方面，德國及日本是最先進的國家，而全球第一條以磁浮列車系統運作的商營鐵路將位於上海，來往龍陽路至浦東國際機場。

5. 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由於興建鐵路快線並非可由香港單方面決定，香港有需要與廣東當局及鐵道部合作。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日後會就此進行深入研究，而他預期稍後將有更多資料可供參考，以便決定應否採用磁浮列車系統。政務司司長補充，如要推行該鐵路項目，需要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而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向立法會作出匯報。

6. 劉健儀議員表示，運輸業已等候了頗長時間，探求與內地的合作範疇，尤其在物流業發展方面。劉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在他最近訪問內地期間，有否物色到及議定了任何此方面的合作範疇或商機。劉議員亦詢問，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框架以外，是否還有其他溝通渠道，可以跟進已商定項目的落實事宜。

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聯席會議並非討論香港與內地合作範疇的唯一渠道。政務司司長告知議員，有關的政府官員(尤其是粵港合作統籌小組的官員)與內地官員緊密聯繫，跟進跨境發展項目的事宜。政務司司長指出，為提高香港物流業的競爭力，首要工作是改善邊境管制站的運作情況，減少車輛及旅客輪候過關的時間。該等改善措施包括在

管制站實施出入境及海關聯檢、延長管制站運作時間，以及在落馬洲增設車輛過關通道。

8. 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第二項工作是爭取早日落實深港西部通道項目，使來往港深之間的交通更為快捷，車輛流量更多。至於合作發展物流業方面，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一直有就設立物流服務網絡一事與內地進行商討。政務司司長補充，他歡迎有關行業提出意見及建議，並承諾會讓界業人士得悉他取得的任何有關與內地合作機會的資料。

9. 劉炳章議員詢問，香港各行業及專業參與發展內地基建項目的機會為何。

10.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除他本人外，財政司司長亦有參與研究香港各行業及專業在世界貿易組織的框架下，參與內地基建項目的機會。政務司司長指出，香港及內地應研究有何合作範疇，可共同發展基建項目，而不應在規劃及投資基建項目方面重複投入資源。政務司司長引述南沙開發區及鹽田貨櫃碼頭為例，以資說明。他進一步表示，雙方曾在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的框架下，就基建項目發展交換意見及資料。政務司司長強調，有關資料將會提供予香港各個行業及專業參考。

11. 關於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機場的合作事宜，吳亮星議員詢問，在此方面將有何最適當的安排，亦即對香港有利，而又為內地所接受的安排。

1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任何此類合作均會為雙方帶來裨益，此點相當重要。他表示，雙方在改善多模式運輸連繫方面合作的空間很大，可藉此促進客貨運及物流業的運作。他指出，香港及珠江三角洲的機場在協作方面可互相配合。舉例而言，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相距只有37公里，而兩者提供不同類型的服務。香港國際機場有定期航班前往超過130個目的地，而當中約有90個在海外國家。另一方面，深圳機場有定期航班前往56個目的地，而其中有55個為內地城市。在兩個機場之間提供海／陸／直升機運輸連繫，可增加兩地的客貨運量。

13.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機場當局的合作模式，可包括訂立聯盟或作出其他安排。此方面的決定將由有關的機場當局作出。政府當局現時的建議，是擴大機管局可從事的業務範圍，以便機管局可在批租予該局的土地上或利用該土地從事任何與機場有關的商貿或工業活動。政務司司長強調，有需要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的連繫，以提高香港作為主要國

際及區域空運樞紐的地位。他希望議員會支持有關的立法建議，使機管局得以盡早從事此類業務。

14. 蔡素玉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有否就任何興建新的陸路跨界通道(例如伶仃洋大橋)的建議，與廣東當局進行商討，並達成共識。她指出，由於廣東省設計和興建陸路跨界通道的步伐快得多，她關注到該等跨界通道與香港配套工程的銜接問題。

1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立法會已批准撥款，用作進行深港西部通道的詳細設計，該工程項目應盡快落實。政府當局現正物色深港西部通道在香港最適宜的銜接點。政務司司長指出，在深港西部通道落成後，港深之間未來數年的車輛交通不應有任何問題。

16. 至於是否需要興建另一條陸路跨界通道，政務司司長表示，政府當局有需要審慎研究此項建設可能會為香港帶來的經濟利益。他進一步表示，由於伶仃洋大橋大部分位於廣東省水域內，故須與廣東當局聯繫，商討有關的路線。

17. 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正協調各項有關陸路跨界通道項目的建議，而雙方會在內地與香港特區大型基礎建設協作會議中繼續進行磋商。

18. 石禮謙議員詢問，機管局在珠江三角洲地區機場所作的投資，如何會為香港帶來更多客貨運量。他認為應由航空公司、空運及貨物處理公司促進此等商機，而非機管局。

19. 政務司司長解釋，機管局所作的投資，將會在於提供軟件及輔助服務，以及改善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其他機場的運輸連繫。在香港國際機場與深圳機場之間提供渡輪或直升機服務等接駁設施，會令客貨運量有所增加，並為香港帶來經濟利益。政務司司長補充，若要興建新的客運渡輪碼頭，連接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江三角洲地區的主要港口，便需要新的管制站提供出入境及海關設施。

20. 石禮謙議員認為，私營機構應參與提供運輸接駁設施，而無須賦權機管局擴大其業務範圍。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雖然私營機構可參與提供運輸接駁服務，但這可能會涉及使用已批租予機管局的土地。因此，最宜由機管局協調及進行該等業務。

21. 何秀蘭議員詢問政務司司長，如何在加強與內地合作的過程中，維護“一國兩制”的原則，以及如何確保該過程保持透明度。她又詢問，持續發展的概念會否適用於發展跨境基建項目。

2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及內地當局在整個商討過程中，均十分重視堅守“一國兩制”的原則。政務司司長表示，雖然有需要就應用於跨境項目的科技達成共識，但兩地均會按照各自的行事方式，落實有關項目在其轄區內的部分。他補充，內地進行基建項目時，亦非常着重持續發展。至於發放資料方面，政務司司長向議員保證，他會盡早發出新聞稿及把資料簡介送交議員。他補充，有關該等項目的立法及財務建議，均須獲立法會批准，而當局會向議員全面解釋有關詳情。

23. 何秀蘭議員詢問會否有任何程序，讓立法會議員及公眾的意見可在香港與內地的商討過程中獲得反映和考慮。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樂意向議員及公眾匯報商議中項目的進展情況。他亦歡迎任何有關政府當局可如何進一步改善資料發放及商討程序的意見。

24. 何鍾泰議員表示，據國家發展計劃委員會副主任張國寶先生所述，廣東省的基建發展已南移至南沙。由於香港正把港口發展西移，何議員詢問，香港港口發展策略與廣東省近期的發展是否有任何錯配情況，而此情況應否予以糾正。

25.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他歡迎有關如何改善香港發展策略的意見及建議。他指出，廣東省不少發展計劃及項目(例如南沙開發區)，仍在初步階段。一旦有該等項目的具體詳情，他會提供更多資料。政務司司長表示，舉例而言，在科技及資訊科技發展方面，兩地其實已有更多的合作。

26. 何鍾泰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在屯門提供跨境客運渡輪服務，令新界區居民前往珠江三角洲地區更為方便。

27.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現有的跨境渡輪服務使用量尚未飽和。他告知議員，政府當局有接獲有關在屯門增建一個跨境渡輪碼頭的建議。政務司司長強調，政府當局須審慎研究該項建議的經濟利益，以及操作擬議在屯門碼頭設置的新管制站所需的人手及資源。

X X X X X X X X

節錄自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紀要

X X X X X X X X

II. 粵港合作事宜

25. 梁耀忠議員表示，市民普遍歡迎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施 24 小時人流通關。不過，他們亦擔心，與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可能會導致香港方面出現逆差。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否進行任何研究，以評估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對本港經濟及就業情況的正面及負面影響，以便找出問題所在，並在問題惡化前加以處理。

26.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提高香港與珠三角地區的人流、貨流及資金流通的效率，將有助促進兩地的貿易活動，並有利本港經濟的整體發展。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內地企業若在本港設立辦事處，會使金融及物業市場受惠，並會為港人創造就業機會。政務司司長指出，去年約有 680 萬內地遊客訪港，而他們在留港期間每人的消費額平均為 5,000 元。這已令多個行業受惠，包括零售業和運輸業。

27.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雖然兩地之間的客貨流量急劇增加，可能會對本港的運輸系統構成壓力，並引起對治安問題的關注，但本港經濟所獲得的整體利益卻大於任何可能出現的負面影響。政務司司長表示，他同意政府當局應深入研究與珠三角地區的經濟融合對本港的影響。不過，政務司司長指出，經濟方面的轉變(例如香港的廠家將廠房遷往內地等情況)是市場力量所造成，而政府無法亦不宜對市場力量作出干預。

28. 丁午壽議員詢問在邊境管制站實施“一地兩檢”的擬議安排的進展。丁議員認為應盡早實施該項擬議安排。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雙方正積極研究所涉及的法律問題，以及在邊境管制站設置聯檢設施的事宜。

29. 粵港合作統籌小組(下稱“統籌小組”)組長表示，粵港合作聯席會議第五次會議同意會在皇崗實施“一地兩檢”的旅檢安排，而更長遠而言則會在深港西部通道設立新的管制站，以便進行旅檢及貨檢。統籌小組組長告知議員，有關部門已展開設在蛇口的聯檢設施的設計工作，而保安局亦正研究有關的法律問題，

以便草擬配合實行“一地兩檢”通關安排的條例草案。統籌小組組長補充，深港西部通道新管制站的建造工程預期於 2005 年年底前完成。

30. 統籌小組組長又表示，鑒於過境交通流量急劇增長，行政長官在 2003 年施政報告中表示，不斷完善香港與內地口岸的通關條件，方便香港與內地人、車、貨的流通，是當局一項首要的工作。就此，雙方已同意積極探討方法，以改善跨境基礎及配套設施，調配額外人手及精簡過關程序。雙方已開始研究可否增建一條連接皇崗與落馬洲的雙程大橋，以便消除管制站的樽頸擠塞情況，將貨流及人流分隔，以及改善流量。這是落馬洲及皇崗現時的優先基建改善項目。

31. 鄧兆棠議員詢問有關當局就建立內地與香港更緊密經貿關係安排進行商討的進展情況。鄧議員建議可利用廣東作為香港及內地專業人士合作的試點。

3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由於他並無參與有關討論，他會將鄧兆棠議員的建議轉告財政司司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政務司司長亦請鄧議員直接向財政司司長和工商及科技局局長了解有關的商討詳情。

33. 勞永樂議員表示，政府當局應在交換傳染病及公共衛生事宜的資料方面，加強與廣東的合作及溝通。勞議員亦詢問，如有本港居民在廣東因意外受重傷或感染嚴重疾病而要返港醫治，有關的緊急安排為何。勞議員亦詢問，政府當局有否任何計劃推廣跨境醫療保險計劃，並在申請簽證方面提供更大的方便，以吸引內地人士來港就醫。

3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在緊急情況下，本港居民可要求救護車服務，將他們由港方的邊境管制站送往本港的公立醫院。政務司司長相信，本港居民相當清楚有這樣的安排。

35. 政務司司長又表示，政府當局會歡迎商營企業推廣為內地居民而設的跨境醫療保險計劃，因為這基本上屬於商業活動。不過，政務司司長強調，任何此類計劃均不可對本港的公共醫護服務造成任何額外負擔。政務司司長指出，非本港居民若使用本港的公共醫療服務，須支付全費。政務司司長補充，就內地居民取得出入境許可證來港就醫方面，他不預期會有任何問題。

36. 楊孝華議員詢問，繼取消廣東居民的旅遊簽證配額後，當局會否進一步放寬對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的限制。

37. 政務司司長表示，當局正不斷進行工作，以期進一步放寬現時對內地居民來港旅遊的限制，並在申請簽證方面提供更大方便。就此，有關方面現正討論准許廣東居民以個人身份來港旅遊，以及准許廣東省指定城市的臨時居民在該等城市的廣東當局，申請參加香港旅行團(即“異地辦證”)的建議。

38. 楊孝華議員表示，在來港旅遊的限制方面，內地經常出現資訊混淆的情況。楊議員表示，向內地提供清晰而準確的來港旅遊資料，實至為重要。政務司司長表示，廣東省旅遊局在其名為“活力廣東”的官方網址，會提供有關申請“往來港澳通行證”的資格準則及其他對旅客有用的資料。

39. 李華明議員提及將於 2004 年屆滿的 1989 年供水協議時表示，他曾在 2003 年 2 月 26 日立法會會議上就此事提出質詢，但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未能提供令人滿意的答覆。李議員詢問應否由更高層次的官員與廣東方面進行談判，因為雙方即使在 2001 年的供水價格上也未能達成協議。

40. 政務司司長表示，他有信心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可就東江水的價格及供應事宜，與廣東當局達成令人滿意的協議。政務司司長又表示，在最後一刻才達成協議，在商業談判中相當平常。重要的是要有耐性，因為倉卒達成協議並不符合香港的最佳利益。

41. 劉江華議員表示，深圳市市長于幼軍先生曾向傳媒表示會在各方面加強與香港的合作。劉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是否知悉有關的合作計劃，以及兩地在溝通及合作方面有否任何困難。

42.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過去雖然存在一些困難，但深圳與香港均積極物色合作項目，並已設立特定的渠道，例如協作會議及統籌小組。政務司司長進一步表示，由於深圳很接近香港，加上兩地又有相若的共同發展目標，因此有很多合作機會。

43. 劉江華議員表示，港人有一種感覺，就是每當香港及深圳官員談論兩地的合作時，雙方的口徑並不一致。他詢問是否有兩地從規劃階段起便合作的項目。

44.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有多個項目是兩地共同努力的成果，例如連接蛇口和屯門的深港西部通道，以及邊境管制站“一地兩檢”的安排。政務司司長補充，他希望傳媒會向市民轉述兩地合作的成果，而非只集中報道在過程中所遇到的困難。

45. 余若薇議員表示，香港與內地的經濟聯繫日益頻繁，令跨境法律爭議及犯罪活動有所增加。余議員以香港陸羽茶室的槍擊事件為例，詢問政務司司長如何處理涉及兩地的法律及司法制度的問題。余議員又表示，這並非純粹是律政司司長負責的法律事宜，因為此類問題通常涉及政治層面。

46. 政務司司長表示，香港特區的法律及司法制度自主權獲《基本法》保障，而香港特區和內地應尊重彼此的法律及司法制度。政務司司長指出，香港在交換罪案資料、拘捕疑犯及其他運作事宜方面，與內地有緊密的合作。

47. 余若薇議員表示應設立機制，以便處理在本港發生但涉及內地旅客的案件。余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按個別案件的情況，逐宗處理涉及兩地法律及司法制度的問題，做法並不可取。

48. 政務司司長回應時表示，香港特區與內地之間移交逃犯屬高度敏感的事宜，而保安局須先行釐清有關原則。政務司司長建議，由有關的事務委員會跟進此事應更為恰當。

X X X X X X X X

**在2002年4月19日及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
與政務司司長討論有關粵港合作的主要事項**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1. 實施出入境及海關聯檢	<u>2003年</u> 政府當局將會推行一系列措施，促進邊境的人流和貨運，包括提供“一地兩檢”服務，為實施旅客及車輛出入境檢查自動化進行預備工作。 <u>2004年</u> 政府當局推行一系列措施，便利過境的人流和貨流，包括在深港西部通道開設一個新的邊境管制站，以及設立旅客、車輛及貨物出入境自動化檢查系統等。	政府當局在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2003年5月6日的聯席會議上表示，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及內地均同意不時檢討在皇崗口岸實行“一地兩檢”安排的計劃，直至深港西部通道於2005年下半年實行“一地兩檢”安排後，以及連接落馬洲管制站及皇崗口岸以供貨車和貨櫃車使用的新行車橋落成為止。 在深港西部通道興建“一地兩檢”設施的撥款建議在2003年7月18日獲得財務委員會通過。 政府當局在為2004年1月16日保安事務委員會會議提供的有關2004年施政綱領所載保安局政策措施的文件中表示，當局會為深港西部通道新口岸的建造工程進行所需的準備工作。 政府當局又表示，在取得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後，蛇口的一地兩檢場地之內會清楚劃出香港管區，並由香港特區根據其法律管理。現行的運作模式基本上維持不變。此外，雙方的管區不會重疊，以免造成司法混淆或真空。政府當局須提出法例修訂，明確界定香港管區的範圍，以及把香港特區法例延伸至適用於香港管區。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2. 在旅遊業方面的合作	<u>2003年</u> 進一步放寬現時的限制，以便利內地居民到香港旅遊。 <u>2004年</u> “個人遊”計劃將會進一步擴展，並會加強與內地的合作，聯手進行旅遊推廣活動。	“個人遊計劃”在2003年7月28日於10個內地城市實施。該項計劃自2004年1月1日起進一步擴大至6個廣東省城市。 在發展旅遊業方面，政府當局曾於2003年就其發展及改善旅遊基礎建設、各項旅遊設施及產品方面的計劃(例如“尖沙咀海濱長廊美化計劃”、“星光大道”、“東涌吊車”及保存古蹟建築物等)，諮詢經濟事務委員會。當局亦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全球旅遊推廣計劃的進展，以及迪士尼樂園計劃的進展。
3. 客運渡輪服務	-----	在交通事務委員會2004年1月30日的會議上，委員察悉，政府在進行公開招標後，已於2003年12月底就佔用、改動及使用屯門渡輪碼頭部分地方營辦來往澳門及內地港口的跨境客運渡輪服務，與香港西北航運快線有限公司簽訂租約。政府當局表示會在短期內為開設新的屯門客運碼頭引進賦權法例，以便提供跨境渡輪服務。 當局在2003年7月18日向經濟事務委員會簡介機場管理局(下稱“機管局”)為過境旅客提供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至珠江三角洲(下稱“珠三角”)地區主要港口的跨境渡輪服務的計劃。為過境旅客提供來往香港國際機場至珠三角地區4個主要口岸(包括深圳(福永)、東莞、蛇口及澳門)的渡輪服務，已自2003年9月29日開始運作。機管局預期渡輪服務將會擴展至珠三角其他3個口岸，例如廣州、珠海及中山。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4. 在運作管制站方面的合作	<u>2003年</u> 於2003年1月27日在落馬洲／皇崗口岸實行24小時人流通關。	當局在2003年3月向交通事務委員會及保安事務委員會簡介其決定，即在2003年3月20日實施一項試驗計劃，准許市區和新界的士及專線小巴於延長時段內(即午夜至上午6時30分)，可以在落馬洲管制站營運。 政府當局在2003年7月為該兩個事務委員會提供的文件中表示，24小時的士及專線小巴乘客過境的試驗計劃實施了3個月，但主要由於受到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影響，使用落馬洲管制站出入境的旅客人數大幅減少20至40%。由於旅客人數大減，試驗計劃的運作模式及安排均未經全面測試。另一方面，管制站的改善工程仍在進行中，部分地方須在所有工程竣工前封閉數月作為工地。工程完成後，現時通往管制站的士及專線小巴站的通道會進一步得到改善。經檢討試驗計劃在實施的最初階段對公共交通服務的運作及需求的影響，以及對交通流量的影響後，政府當局同意將試驗計劃的時間延長，並於2004年2月再進行檢討。
5. 與內地合作發展物流業	<u>2003年</u> 把珠江三角洲發展成為一個現代化大型經濟區域，當中包括一個物流服務中心。 <u>2004年</u> 政府當局將會參詳《內地與香港物流發展合作研	政府當局在2004年1月15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示，香港政府與國家發展及改革委員會共同委託進行的《內地與香港物流發展合作研究》(下稱“該研究”)確認了兩地物流發展合作的必要及策略重要性。該研究建議雙方應繼續在現有協調機制的基礎上，通過物流快線及內陸貨運村等具體項目推動物流合作。政府當局又表示，有關研究報告已進入最後定稿階段。政府當局會審慎地參詳研究的建議，並在徵詢業界及珠三角地區有關單位及部門後，擬定落實措施，以便從雙方的跨境物流合作中充分獲益。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究》的結果，並在徵詢業界及珠江三角洲有關單位後，擬定落實措施，使業界可從《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中與物流業有關的條款盡量受惠。	
6.	香港國際機場與珠海機場的合作	<u>2003年</u> 政府當局將會協助機管局發展聯運接駁設施，例如為香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客提供連接珠三角地區的渡輪服務。 <u>2004年</u> 政府當局協助機管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例如為香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客提供連接珠三角地區的渡輪服務。	政府當局於2004年1月15日經濟事務委員會會議討論有關經濟發展及勞工局的政策措施時表示，當局將會協助機管局擴充聯運接駁設施，例如為香港國際機場的過境旅客提供連接珠三角地區的渡輪服務。因此，為過境旅客而設、連接香港國際機場及位於珠三角地區4個口岸(包括東莞、深圳(福永)、蛇口及澳門)的渡輪服務，已於2003年9月29日開始運作。渡輪服務將於較後階段擴展至另外3個珠三角口岸，包括珠海、中山及廣州。 當局亦會採取措施，透過與珠三角地區的其他機場合作，擴闊香港國際機場的客貨運輸服務範圍。
7.	環保工作及東江水的水質	<u>2003年</u> 在香港與廣東省的發電廠之間進行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以期善用資源，	環境事務委員會委員在環境運輸及工務局局長於2004年1月14日作出簡報時，獲悉當局已擬定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該項計劃包括採取防治空氣污染的強化措施；編製珠三角地區空氣污染物排放清單；以及建立區域空氣質素監測網絡。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在同一空氣域減少廢氣排放。這是現時與廣東省政府改善珠三角地區空氣素質計劃的一部分。 <u>2004年</u> 政府當局將與廣東省政府共同施行“地區空氣質素管理計劃”，包括為香港和廣東省的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以期善用資源，在同一空氣域減少廢氣排放，改善珠三角地區的空氣質素。	有關排污交易方面，政府當局已獲得國家環境保護總局的支持，為香港及珠三角地區其他地方的發電廠設立排污交易試驗計劃。當局現正與廣東省對口機構商討有關試驗計劃的相關事宜，以期在3年內制訂試驗計劃。
8.	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及在基建工程項目方面的協調	(a) <u>建議的高速鐵路</u> <u>2003年</u> 將會研究連接香港、深圳及廣州的高速鐵路的可行性。	在2004年1月1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由內地有關部門與香港特區政府成立的專家小組，正就廣深港高速鐵路進行前期論證的可行性研究，並已於第一階段研究中確認該鐵路的策略重要性。在專家小組下設立的技術小組已開展第二階段的研究，對鐵路技術、跨越點、定線、成本及效益等課題進行分析。政府當局預期專家小組會在未來數月完成研究。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u>2004年</u> 政府當局會在有關連接香港、深圳及廣州的高速鐵路的可行性研究有定案後，與內地當局商討進行此項目的方法。	在2004年1月15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察悉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的建造工程已分別在2003年8月及6月展開，進展順利。該兩項工程預計於2005年年底完成。
		(b) <u>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u> <u>2003年</u> 政府當局將會着手籌建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並加快香港與深圳西部通道的工程，爭取在2005年下半年開通。 <u>2004年</u> 政府當局將會興建深港西部通道／后海灣幹線，以期在2005年年底完成。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c) <u>連接落馬洲及皇崗的橋樑</u> <u>2003及2004年</u> 當局現正處理興建連接落馬洲及皇崗的新橋樑。	在2003年5月23日交通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政府當局向委員簡介有關在現時連接落馬洲及皇崗口岸的跨界橋以東及旁邊，興建新行車橋的計劃。相關的撥款建議在2003年6月25日已獲得工務小組委員會通過，並在2003年7月18日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
		(d) <u>連接香港、澳門及珠海的大橋。</u> <u>2003及2004年</u> 當局現正積極處理的優先考慮項目是興建連接香港(大嶼山)、澳門及珠海的大橋。	交通事務委員會在2003年9月／10月舉行了兩次會議，跟進因興建港珠澳大橋(下稱“大橋”)的建議而引起的相關事宜。委員察悉，根據國務院2003年8月的批示，粵港澳三地政府成立了港珠澳大橋前期工作協調小組(下稱“協調小組”)，開展有關工程的準備工作。協調小組分別在2003年8月及10月舉行了首次及第二次會議。會上三方同意在廣州成立工程辦公室，以進行大橋前期的規劃工作；以及委託一所研究單位，進行大橋的工程可行性研究。政府當局預期協調小組可在2004年年初成立“協調小組辦公室”，並開展有關的可行性研究工作。 除此以外，財務委員會在2003年12月5日通過一項由政府當局提交與興建大橋相關的撥款建議，該筆撥款用以委聘顧問進行勘測研究，範圍包括擬建的港珠澳大橋香港段，即由香港特區邊界至大嶼山西北部着陸點的一段橋樑，以及連通大橋香港段與北大嶼山公路的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並進行港珠澳大橋香港段的概念設計工作和北大嶼山公路連接路的初步設計工作。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9. 與廣東省就傳染病及公共衛生事情交換資料方面的合作及溝通	<u>2004年</u> 在珠江三角洲地區建立定期匯報數據的制度，並在控制傳染病方面建立協作關係。	政府當局在2004年5月告知衛生事務委員會，粵港兩地的專家組在2003年4月舉行會議，同意加強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通報機制，定期交換統計資料、臨牀治療、流行病學及研究進展等最新資料。自5月起，澳門衛生局也加入其後舉行的會議。須通報疾病的名單加入了7種傳染病，分別是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愛滋病、登革熱、流感、結核病、霍亂及瘧疾。該名單在6月再加入了日本腦炎，因為當時廣東發現多宗日本腦炎個案。粵港澳三地在2003年8月同意加強以下方面的合作 —— (a) 每月交換三地的法定須呈報疾病的資料。此外，三地亦同意可按情況所需把三地關注的傳染病加入須通報疾病的名單內； (b) 如突然爆發多宗不明原因或影響公眾健康的傳染病，須立刻向其他兩地通報；及 (c) 建立點對點資料通報機制。 因應內地最近爆發禽流感，須通報疾病的名單已於2004年1月29日加入人類禽流感。 由於廣東當局遲了向香港通報廣東第4宗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個案，衛生事務委員會在2004年2月9日的會議上，促請政府當局要求廣東當局須即時把所有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疑似個案向本港通報。政府當局表示，衛生署已去信北京國家衛

事宜		施政報告／ 施政綱領小冊子	最新情況
			生部及廣東省衛生廳，提請他們把任何感染嚴重急性呼吸系統綜合症的疑似及證實個案告知本港。政府當局會繼續聯絡內地當局，完善通報機制。 政府當局又表示，為加強監察網絡，策劃衛生防護中心會針對珠三角地區內的傳染病設立疾病監察資訊系統。當局亦計劃與廣東及澳門的衛生部門合作發展特設的愛滋病流行病學電子平台，供珠三角地區的公共衛生專業人員隨時接達。
10.	跨境法律糾紛及刑事活動	<u>2004年</u> 政府當局將會繼續與內地及其他司法管轄區就有關相互法律協助、移交逃犯、移交被判刑人士的刑事事宜，以及相互執行民事判決事宜，進行商討雙邊合作。	政府當局於2002年5月27日的司法及法律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在2002年3月就香港特區與內地間相互執行商業糾紛判決事宜的建議進行諮詢的結果，其後再於2003年10月以書面向該事務委員會提供最新情況，表示其正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建議的機制。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4年2月24日

m5276

議員自2003年2月28日以後在立法會提出／動議的相關質詢／議案

在2003年2月28日內務委員會特別會議上與政務司司長就粵港合作的事宜進行討論以後，議員曾就有關粵港合作的事宜提出／動議多項質詢及議案。

質詢

何秀蘭議員在2003年3月5日就與廣東省就醫療衛生服務事宜的溝通機制提出的書面質詢

2. 在2003年3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何秀蘭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就醫療衛生服務事宜(特別是公共衛生及防止疾病傳播)與廣東省溝通的機制的有效性。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05ti-translate-c.pdf> 查閱。

劉漢銓議員在2003年3月19日就與珠江三角洲的經濟融合提出的口頭質詢

3. 在2003年3月1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漢銓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在應付港粵兩地共同面對與經濟融合有關的問題方面，有何措施加強港粵兩地有關公務人員的認識和合作。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319ti-translate-c.pdf> 查閱。

劉江華議員在2003年4月2日就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提出的書面質詢

4. 在2003年4月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深港陸路口岸警務協作制度自2003年1月19日實施以來的成效。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02ti-translate-c.pdf> 查閱。

李家祥議員在2003年4月9日就旅客在邊境的過關手續提出的書面質詢

5. 在2003年4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李家祥議員詢問當局有何措施落實在2003年復活節假期、內地的勞動節及國慶假期期間，讓過境人士在半小時內完成辦理香港與大陸兩地的過關手續的承諾。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09ti-translate-c.pdf> 查閱。

吳亮星議員在2003年4月30日就廣東省境內居民以個人身份來香港旅遊提出的口頭質詢

6. 在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亮星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有否制訂措施，加強打擊非法居留及黑市勞工，以配合廣東省境內居民獲准以個人身份來香港旅遊。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30ti-translate-c.pdf> 查閱。

劉江華議員在2003年4月30日就香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融合提出的書面質詢

7. 在2003年4月3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與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過去12個月內，曾就促進香港、澳門和珠江三角洲地區的經濟融合進行商談的次數及事項。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430ti-translate-c.pdf> 查閱。

劉江華議員在2003年5月7日就廣東省對香港開放服務業提出的書面質詢

8. 在2003年5月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當局會否就廣東省對香港開放服務業一事主動與該省政府進行溝通。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07ti-translate-c.pdf> 查閱。

蔡素玉議員在2003年5月21日就香港與珠江三角洲一帶港口發展的協調提出的口頭質詢

9. 在2003年5月2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蔡素玉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香港港口與南沙港口、鹽田港及珠三角其他港口的合作。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21ti-translate-c.pdf> 查閱。

劉江華議員在2003年6月25日就遏止跨境販運毒品活動提出的書面質詢

10. 在2003年6月2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執法部門在打擊跨境販運毒品的工作方面遇到的困難，以及有否制訂進一步遏止此類活動的具體措施。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625ti-translate-c.pdf> 查閱。

許長青議員在2003年7月9日就廣東省的高速公路建設計劃提出的書面質詢

11. 在2003年7月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許長青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當局有否評估廣東省西部沿海高速公路崖門至拱北段對香港引入廣東省西部客貨運的影響。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709ti-translate-c.pdf> 查閱。

周梁淑怡議員在2003年10月22日就協助本港商界受惠於“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出的口頭質詢

12. 在2003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周梁淑怡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後，當局如何協助本港商界簡化在內地經商所要面對的繁瑣行政程序。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2ti-translate-c.pdf> 查閱。

黃容根議員在2003年10月22日就內地訪客觸犯的罪行及被處的刑罰提出的口頭質詢

13. 在2003年10月2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黃容根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疑犯是內地訪客的案件數目及分類，以及有多少名內地訪客被裁定犯了刑事罪行及被判處甚麼刑罰。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2ti-translate-c.pdf> 查閱。

譚耀宗議員在2003年10月29日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提出的書面質詢

14. 在2003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譚耀宗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就“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政府有否制訂措施，促進及協助港商拓展內地的內銷市場。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9ti-translate-c.pdf> 查閱。

梁劉柔芬議員在2003年11月12日就研究設立邊境工業區提出的書面質詢

15. 在2003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劉柔芬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當局就邊境土地的使用或發展進行研究或評估時，有否考慮廣東省政府、深圳市政府及相關部門的意見。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 查閱。

吳亮星議員在2003年11月12日就港澳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提出的書面質詢

16. 在2003年11月12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亮星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會否研究例如港澳私人小汽車入出內地行駛牌證的簽發程序、申請資格及發證數量是否滿足兩地經貿交往需要等事宜，並向廣東省當局表達意見。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12ti-translate-c.pdf> 查閱。

吳靄儀議員在2003年12月10日就減少空氣污染的跨境合作措施提出的口頭質詢

17. 在2003年12月10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吳靄儀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與內地機關就在香港及廣東省內各所發電廠為減少污染物的排放進行推廣排污交易試驗計劃討論的進展，以及現正或日後會採取哪些其他跨境合作措施，以減少空氣污染。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請參閱該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擬稿。有關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在2004年3月初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1210ti-confirm-c.pdf> 查閱。

麥國風議員在2004年1月14日就控制傳染病的傳播提出的書面質詢

18. 在2004年1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麥國風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政府當局會否加強與鄰近及正爆發傳染病的地區或國家的聯繫，以及在傳染病有跡象在香港爆發時盡早向公眾發放加強預防傳染病的信息。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0114ti-confirm-c.pdf> 查閱。

劉江華議員在2004年2月4日就在邊境管制站填寫健康申報表格而引致入境延誤提出的書面質詢

19. 在2004年2月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江華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自實施內地居民來香港“個人遊計劃”至今，當局有否措施解決內地旅客進入香港及返回內地時，因要填寫健康申報表格而遇到入境延誤的問題。有關的質詢及答覆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0204ti-confirm-c.pdf> 查閱。

馮檢基議員在2004年2月11日就“珠三角足球聯賽計劃”的發展提出的書面質詢

20. 在2004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馮檢基議員詢問多項事宜，其中包括籌備“珠三角足球聯賽計劃”的進展情況，以及就此計劃進行的公眾諮詢結果。有關的質詢及答覆，請參閱該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擬稿。有關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在2004年3月初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0211ti-confirm-c.pdf> 查閱。

議案

劉漢銓議員在2003年5月14日就拓展港粵合作新領域動議的議案

21. 在2003年5月14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漢銓議員就上述議題動議議案。有關議案獲得通過。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紀錄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2-03/chinese/counmtg/hansard/cm0514ti-translate-c.pdf> 查閱。

劉健儀議員在2003年10月15日就自由行通關問題動議的議案

22. 在2003年10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劉健儀議員就上述議題動議議案，議案經涂謹申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有關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紀錄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15ti-translate-c.pdf> 查閱。

譚耀宗議員在2003年10月29日就調低煤氣費、電費及水費動議的議案

23. 在2003年10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譚耀宗議員就上述議題動議議案。議案經李華明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有關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紀錄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029ti-translate-c.pdf> 查閱。

楊耀忠議員在2003年11月5日就打擊內地人士來港非法工作及從事賣淫活動動議的議案

24. 在2003年11月5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楊耀忠議員就上述議題動議議案。議案經涂謹申議員及馮檢基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有關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紀錄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hansard/cm1105ti-translate-c.pdf> 查閱。

單仲偕議員在2003年12月17日就數碼21資訊科技策略動議的議案

25. 在2003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單仲偕議員就上述議題動議議案。議案經楊孝華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有關議案辯論的會議過程紀錄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1217ti-confirm-c.pdf> 查閱。

梁劉柔芬議員在2004年2月11日就邊境工業區動議的議案

26. 在2004年2月11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梁劉柔芬議員就上述議題動議議案。議案經單仲偕議員修訂後獲得通過。請參閱該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的擬稿所載有關議案辯論的過程紀錄。有關的會議過程正式紀錄在2004年3月初可在 <http://www.legco.gov.hk/yr03-04/chinese/counmtg/floor/cm0211ti-confirm-c.pdf> 查閱。